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家豪

訴訟代理人　涂欣成　律師

洪梅芬　律師

李政儒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39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其所適用之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、第 9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透過限縮審查範圍之手段，令上訴審僅能審查一審事實認定是否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，至於量刑之法律評價偏離行情則不在救濟範圍之列，導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告在面臨重刑處分時陷於救濟真空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

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共同傷害致死部分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共同傷害部分，上訴違背法律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判決一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一、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判決一、二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